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小綿羊寢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8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因大環境影響，營業額暴跌，已向北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進入調解程序中，為了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，債權人不得發動本票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、發票地及票面金額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乃依票據法第

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意旨所陳無非均屬實體爭執，縱令屬實，亦係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